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張江亭先生(「張先生」)因其私人事務已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張先生於其辭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張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玉瑩女士將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未符合GEM上市規則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上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張先生辭任後，董事局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及5.36A條的規定，本公司正在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按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所規定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個月內填補上述職務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江亭先生、黃錦泰先生及鄺玉瑩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